

广东华兴银行代销保险产品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缴费年限	保障期限	投保年龄	保险责任	最低投保金额	风险等级	银保通对应保险公司代码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永续臻享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	终身	18周岁-59周岁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在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 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在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额1万元/份，最低100份。	R1（低风险）	041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年年优益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金险	3年、5年	15年、20年	18周岁-59周岁	一、特别关爱保险金 被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3年交 12%，5年交 2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二、年金。第6个保单周年日至满期前1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 累计 已付 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三、身故保险金 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费1000元/份，最低10份。	R2低、中低风险）	042
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一生我爱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3年、5年、10年	终身	7天-59周岁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不包括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18至41周岁，给付比例160%，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42至61周岁，给付比例140%，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 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不包括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18至41周岁，给付比例160%，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42至61周岁，给付比例140%，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但未满75周岁，我们除按2.3.1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投保人身故时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我们将自投保人身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 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1）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 （2）投保人意外身故时已满18周岁但未满75周岁。 豁免保险费期间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的保险计划变更。 四、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最低10000元	R2（低、中低风险）	049

4	中意人 寿保险 有限公 司	中意年年 优益年金 保险产品 计划(为中 意年年优 益年金保 险(分红 型)和中 意金享锁 终身寿险 (万能 型)的产 品组合计 划)	年金险 和万能 险组合 计划	3年、5 年	终身	18周岁 -59周岁	中意年年优益年金保险(分红型) 一、特别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 我们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3年交 12%, 5年交 2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二、年金。第6个保单周年日至满期前1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 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 累计 已付 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三、身故保险金 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 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中意金享锁终身寿险(万能型)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最低10100元	R2(中低风险)	043
5	阳光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阳光人 寿臻鑫 倍致终 身寿险	终身寿 险	5年, 10年	终身	30天 (含) -75周 岁(含) ,且期 交交费 期满后 不超过 65周岁	(一)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 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年满 18 周岁 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②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 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年满 18 周岁 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或全残 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 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三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8周岁(含)但未满41周岁的给付系数为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41周岁(含)但未满61周岁的给付系数为14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1周岁(含)的给付系数为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5万, 期交保费不得低于1万, 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1(低风险)	BWLE
6	阳光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阳光人 寿康瑞 倍致 (Pro 版)终 身重大 疾病保 险	重疾险	趸交, 5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终身	30天 (含) -65周 岁(含)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中症重疾”或“重大疾病”,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无等待期。 一、轻症重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前, 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 我们按照如下方式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 (1) 若被保险入确诊时年龄未滿 66 周岁, 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乘以 30%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 (2) 若被保险入确诊时年龄已滿 66 周岁(含), 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30%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每种轻症重疾最多给付一次轻症重疾保险金 轻症重疾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 当轻症重疾保险金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 轻症重疾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继续有效。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重疾给付条件的 本公司仅按一种轻症重疾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 二、中症重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前, 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中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 我们按照如下方式给付中症重疾保险金: (1) 若被保险入确诊时年龄未滿 66 周岁, 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 倍乘以 50%给付中症重疾保险金。 (2) 若被保险入确诊时年龄已滿 66 周岁(含), 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50%给付中症重疾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每种中症重疾最多给付一次中症重疾保险金 中症重疾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二次为限 当中症重疾保险金累计给付达到二次时, 中症重疾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继续有效。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轻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及中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给付条件的, 我们仅给付中症重疾保险金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中症重疾给付条件的 本公司仅按一种中症重疾给付中症重疾保险金 三、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入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无论一种或多种), 我们按照如下方式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入确诊时年龄未滿 66 周岁, 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 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入确诊时年龄已滿 66 周岁(含), 我们按确诊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②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轻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及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给付条件的, 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中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及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给付条件的, 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四、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现金价值。 五、轻症重疾或中症重疾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入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 无论一种或多种) 或中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 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应交且未交的保险费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本合同继续有效。 六、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并以一次为限。	30天(含)-50周岁(含), 10万, 且必须为5000元的整数倍; 51周岁及以上, 5万, 且必须为5000元的整数倍。	R1(低风险)	BDDK

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恒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金险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至100周岁	出生满30天-70周岁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1年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含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对应保险单周年日给付年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给付年金。 1.2祝寿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以下祝寿金给付期间内生存，我们将于以下祝寿金给付期间内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累计保险费的 5% 给付祝寿金。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小于或等于50周岁：祝寿金给付期间自被保险人年满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大于 50 周岁：祝寿金给付期间自第15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第30个保单周年日止 1.3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保险费的 40%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4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扣除累计祝寿金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5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全残，并且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确认，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扣除累计祝寿金 （2）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6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趸交：累计保险费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趸交保险费 期交：累计保险费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期交保险费×实际已交保险费期数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祝寿金”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趸交：累计保险费 = 累计祝寿金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趸交保险费×5%×实际已给付祝寿金次数 期交：累计保险费 = 累计祝寿金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期交保险费×实际已交保险费期数×5%× 实际已给付祝寿金次数 2.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0000元保额起	R2(低、中低风险)	LA16BA
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臻终身寿险（分红型）	终身寿险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终身	出生满30天-65周岁	1.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趸交：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趸交保险费 期交：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期交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至年满 75 周岁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的 50%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00000元保额起	R2(低、中低风险)	PWL08BA
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臻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终身	出生满30天-75周岁	1.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见释义），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见释义）未满足 18 周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足 18 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见释义）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足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我们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详见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8-40周岁：K=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41-60周岁：K=14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K=120%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2.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费 当本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若投保人在年满 75 周岁前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自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本合同剩余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3.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趸交：100000元起 年交：30000元起	R1（低风险）	WHL10BA

风险提示：“以上保险产品由相关保险公司发行与管理，我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